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112台金南價屏字第405號

主旨：關於梁明芳君等4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梁財喜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屏東縣高樹鄉源興段78地號，面積6,234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2. 屏東縣高樹鄉源興段657地號，面積1,547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梁明芳1/60、梁文龍1/60、梁文雄1/60、梁文奎1/60、梁明珍1/75、梁文光1/75、梁文勝1/75、梁明珠1/60、梁文亮1/60、梁明里1/60、梁雅嬪1/60、梁永泉1/15、徐秋娟1/105、徐于嬪1/105、徐秋足1/105、徐貴春1/105、徐靖娥1/105、徐碧蓮1/105、徐晨瑜1/105、梁柯甘棗1/90、梁明麗1/90、梁明華1/90、梁文慶1/90、梁文和1/90、梁永茂1/18、楊梁菊英1/18、邱桂惠1/72、邱貴健1/72、邱貴豐1/72、邱珈琪1/72、葉梁蘭英1/18、范川能1/90、范弘霖1/90、范秀芳1/90、范國楠1/90、范國城1/90、梁雅筑1/18、梁永杰1/18、梁永岳1/18、楊得裕1/36、楊晟璿1/36、梁桂英1/18、梁永琳1/18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）

)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